（上接 73 版）

赵铭与百年勤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双方名下均满 48 个月之日止。

（四）其他交易安排

1、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受让股份用于本次收购项下业绩承诺保障；在锁定期内，相关股份不用于其自身的质押融资，或根据后续正式协议约定质押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指定方。

3、转让方博华企管承诺，其在本次协议转让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将用于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包括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收购上市公司闲置厂房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分期解锁安排、质押或不质押融资安排、业绩承诺保障安排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委托、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博华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105,8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708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874%股份，未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自欧康诺收购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其效力与欧康诺收购正式交易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0,362,999.00 元，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3,454,333.00 元，合计人民币 453,817,332.00 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其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次权益变动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其他形式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百年勤书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用于其自身的质押融资，或根据后续正式协议约定质押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指定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控制的欧康诺不低于 77.08%的股权，该事项系上市公司层面的交易安排，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包括部分商业物业、使用效率较低的厂房等，初步测算，作价约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银行借款、大股东借款等形式自筹资金。闲置资产处置需做评估并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他重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锁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惠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弹性地板等家居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欧康诺主营业务为存储测试设备及依托于自主设备的测试服务，明德中和、安徽中和系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持股平台，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赵铭仍将持有欧康诺部分少数股权。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3、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87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控制的欧康诺不低于 77.08%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正式协议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持续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6 年 7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及其配偶童树娟、赵铭控制的明德中和、安徽中和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不低于欧康诺股权总数 77.08%的股权，欧康诺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欧康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并约定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正式协议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的主要负责人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系自然人，不适用财务资料披露。

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成立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系为本次权益变动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除拟受让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惠系自然人，亦不适用财务资料披露。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874%股份，但未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无需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
赵铭

一致行动人（盖章）：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
刘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
赵铭

一致行动人（盖章）：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
刘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一致行动人百年勤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博华企管分别与赵铭、百年勤书签署的《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赵铭与百年勤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上市公司与赵铭、童树娟、明德中和、安徽中和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资金来源、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1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 股票简称 | 爱丽家居 | 股票代码 | 60322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赵铭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越湖路 1111 号 6 幢 102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动数量：48,908,000 股（其中赵铭受让 36,681,000 股，百年勤书受让 12,227,000 股）；变动比例：20.187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说明：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铭控制的欧康诺不低于 77.08%的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公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874%股份，未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说明：《股份转让协议》已欧康诺收购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
赵铭

一致行动人（盖章）：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
刘惠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上接 74 版）

截至目前，肖振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肖振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彬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5 年获得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内审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陈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纪纲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学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艾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投资及企业发展部负责人，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纪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周广大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士和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佳友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汕头市英群染整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佳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明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安正天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广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96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周广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淡敏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PMP）。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携程集团财务报告经理、财务结算总监和事业部高级财务总监。现任携程集团财务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淡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曲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前海分院院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目前，曲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何浩培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系助理教授、惠普光纤元件运营部高级工艺工程师、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系主任。现任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教授、惯微有限公司（CENNANO LIMITED）创始人、南京邮电大学光电工程学院荣誉教授。

截至目前，何浩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50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 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03,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7.0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266,880.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733,043.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4,999,599.64 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 975,000,324.36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9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733,043.36 元，低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
|---|---|---|---|---|
| 1 | 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 179,632.49 | 85,788.10 | 85,773.30 |
| 2 | AI 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9,033.12 | 12,211.90 | 11,700.00 |
| 合计 | | 198,665.62 | 98,000.00 | 97,473.30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53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 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03,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7.0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266,880.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733,043.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4,999,599.64 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 975,000,324.36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9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 179,632.49 | 85,773.30 |
| 2 | AI 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9,033.12 | 11,700.00 |
| 合计 | | 198,665.62 | 97,473.30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资金投入周期较长，公司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建设周期按计划逐步分期投入，在各期资金实际拨付前部分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暂时闲置，因此，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财务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